

# “服务下沉”惠民生

——我区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业务下沉工作

本报记者 刘颖 通讯员 卢宪慧

“您好,请问您是来办理什么事,我可以帮您。”“您好,这个表需要完善,您可以在这边填好之后,直接去窗口办理,更节省时间。”……在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这种服务和态度受到了办事群众的赞扬。

今年以来,区人社局按照省、市开展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大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业务下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使广大群众就近享受到优质高效的人社服务。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一站式”服务让群众更方便**

劳动保障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百姓民生。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我区常住人口 48 万人,需建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服务大厅面积控制在 60%左右。区人社局结合实际情况,对综合服务中心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目前,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现有 7 层,建

筑面积达到 4600 平方米。其中一、二、三层为服务大厅,每层 650 平方米,总面积为 1950 平方米,设有 90 个服务窗口。综合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使群众只进一个门,就能把事情办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设有人才和就业服务大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服务大厅的布局以最大程度地便民利民为原则,设计宽敞明亮,美观大方。就业服务大厅主要提供职业介绍、招聘洽谈、招聘信息发布、就业指导等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主要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审核、待遇发放、社会保险转移等业务;大厅还设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窗口、劳动监察窗口、工伤鉴定窗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服务窗口,能够为群众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一站式”服务。为全面提高大厅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设立了领导干部监督岗,每天一名科级干部和一名中层干部在服务大厅值班,以便更好地现场受理并解答服

务对象的咨询、协调处理突出问题及突发事件、一线倾听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区人社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理念,努力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重心下移,扎实开展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目前,全区 12 个镇、办全部设立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服务场所面积、窗口数量均按照省统一规定的标准设置,全区统一招标采购了显示屏、触摸屏、微机、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各项办公设备。在人员配备上,按照要求,即镇、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按照每 6000 名服务对象配备 1 名工作人员,每个镇、办人社所不得少于 5 人,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基层人社所还成立了劳动监察中队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全区 680 个行政村和社区全部设置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到位”,为人社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搭建了良好的工作平

台。

**走出机关沉到基层:**  
**创新思路服务百姓**

为更好地指导基层人社所工作人员业务经办,提高业务经办水平,使部分人社业务下沉到基层人社所办理,使基层人社所更好地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使群众能够就近享受到优质、高效的人社服务,日前,区人社局选派了 14 名中层年轻干部到基层人社所挂职担任“第一所长”。这项举措是区人社局推动工作任务落地、服务职能下沉的亮点工程,切实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造了人民群众家门口的“人社局”。“第一所长”全程参与人社所的管理和服务,发挥业务指导,综合协调作用。此项工作开展以来,基层人社所工作人员业务经办能力显著增强,业务经办水平明显提高,群众在基层人社所能够办理就业、社保、维权等多项业务,全面提升了人社部门公共服务能力。

这只是区人社局服务下沉,方便百姓的一个缩影。该局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调研,在充分考虑群众需

求和基层实际经办能力的基础上,制定了服务下沉实施方案,确定了 67 项下沉业务,特别是对其中的 49 项必须下沉的业务进行了重点安排落实。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业务下沉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科级干部联系、帮包镇、办制度,每个科级干部联系、帮包 1 到 2 个镇、办,形成了齐抓共管、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拓展平台职能。为了让城乡居民能够就近享受到方便、快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该局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了各基层服务平台的职责职能,把能够在基层人社所办理的业务,下放到各镇、办人社所。目前,各基层服务平台业务职能由最初的就业服务,延伸拓展到了社会保障、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劳动监察等方面,基本实现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功能的全覆盖,做到了权责统一、任务明确、服务全面。

## 践行价值观 需要终生管理

在孩子的心理种下一颗正向的种子,才能在未来的人生中开出绚烂之花。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海淀区民族小学主持召开座谈会时所强调的,“任何一个思想观念,要在全社会树立起来并长期发挥作用,就要从少年儿童抓起”。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价值观导航应当从娃娃抓起,从小就让孩子们认识进而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不仅是在培育一颗颗茁壮成长的文明种子,更是在为推动民族文明进步、国家发展壮大积蓄持久而深沉的力量。

正确的价值观理应终生践行。但现实中却不尽然。譬如媒体注意到一种“文明逆生长”的现象。比如等红灯过马路,孩子们堪称“最守规则的人”,反倒一些成年人常常“管它红灯绿灯,凑够一撮人就走了”。还有其他的诸如随手关灯、拧紧水龙头、按序排队等文明小节,相当一部分成年人的表现的确实不如孩子。很多人也常扪心自问,那个曾经懂文明、讲礼貌、重规矩的自己去哪儿了?

其实,我们更应该问,那些自己曾认真笃行的正确价值观至今还记得多少?对核心价值观的信仰,不能成为一阵风,小时候要做

好孩子,长大了就甘愿“被社会教坏”,而要让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伴随自己的成长,贯穿自己的一生,影响自己身边的每一个人。

毋庸讳言,当今时代利益多元,思潮多变,要恪守一份价值观并非易事。多元社会中,思想观念千帆竞发,观点表达百舸争流,一些人受外界影响,很容易产生思想困惑和价值迷失。我们有些党员干部,说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张口就来,但利益当前,便又“乱花渐欲迷人眼”了。如此心猿意马、言行不一,说到底还是价值观的根子扎得不牢。实际上,越是利益分化、越是观念多元,就越需要对核心价值观的笃定坚守,也越能看出一个人的人格魅力和做人定力。

正如“伦理是内在的管理”,践行核心价值观应该是一个人终生自我管理的科目。从纸上的“说法”变成生活中的“做法”,一时的教育远远不够,关键是要一生反复强化,学习到老,修行到老,改造到老,使其在人生实践中不断内化、强化、固化。让核心价值观伴随每一个人从小到大成长,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终身价值观,社会和谐、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就会凝聚起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 聊城尽力解除 见义勇为者后顾之忧

**本报综合消息**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全市见义勇为工作,弘扬社会正气,推进全市见义勇为工作健康发展,聊城市将在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建立见义勇为协会,并对县(市、区)见义勇为协会收集、掌握本县(市、区)见义勇为为信息、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等工作职责予以明确,以便为见义勇为行为提供更多便利。

据了解,市成立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办;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建立见义勇为协会,与综治办合署办公,统一命名为“XX 县(市、区)见义勇为协会”,由综治办主任兼任协会会长,明确 1-2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建立见义勇为工作站,统一命名为“XX 乡镇(街道)见义勇为工作站”,办公场所设在综治办,由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兼任站长,配备 1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村(居)、社区设立见义勇为志愿者。

县(市、区)见义勇为协会工作职责为:及时收集、掌握本县(市、区)见义勇为为信息;受理要求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人申请、单位或群众举荐;协助县(市、区)综治办对见义勇为行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举

荐人。协助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向政府申请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用以解决见义勇为为表彰奖励、医疗救助、困难补助等问题;管理好见义勇为工作的档案资料。

此外,还将充分利用见义勇为的有关政策、法律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因见义勇为为负伤的人员,要协调医疗卫生机构积极组织救治;为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协助见义勇为为牺牲、伤残人员做好评烈、评残工作,落实相关的抚恤待遇;对因见义勇为为而受到诬陷、报复、威胁的,协调公安机关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全市见义勇为为先进表彰活动的受理、审核、请示、决定和市级表彰奖励活动的组织实施。县(市、区)综治办和见义勇为协会对被县(市、区)确认为见义勇为为的人员,可以代表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进行慰问并给予慰问金。对确认为见义勇为为的,确认机关应当将见义勇为为人员名单和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适时表彰奖励。因保护见义勇为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情况需要保密的,可以不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以一周为限。

## 全区新型渔民 培训效果显著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渔民科技培训工,不断提高渔民的科技素质,更好地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12 月 11 日,区水产局邀请省市专家在光岳宾馆举办了新型渔民培训班。

此次培训,共有 200 余位渔民参加,现场发放技术资料 1000 余份。通过培训,提升了渔民科学健康养殖新水平,拓宽了水产养殖发展的新思路,有效促进了新型渔民培训工作的开展。

(本报记者 张彩凤 通讯员 孙逢振)

## 区食药监局 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百姓饮食用药安全

**本报讯** 食品药品安全无小事。今年以来,区食药监局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为主线,创新思路,科学监管,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为确保全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开展食品、流通、餐饮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为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该局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制品、肉类、食用油、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餐饮单位饮用水桶、小饭店、农村食品、大中型商超 9 项进行专项整治,集中排查食品从生产经营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深挖根源,消除

隐患,严厉查处。截至目前,全局共出动执法车辆 1000 余次,检查商场、超市、食杂店、库房、餐饮企业 2000 余户次,农村集贸市场 30 个次,规范食品经营户 750 户次,查处食品案件 35 件,罚没款 55.1783 万余元。针对小饭桌专项整治中,为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对 289 名小饭桌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对考试合格的人员发放了《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并与 245 家学生小饭桌签订了《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承诺书》。此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190 多人次,执法车辆 1000 多车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263 份。

开展药品器械市场的监督检查。开展了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

了全面的集中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器械无证经营行为、夸大宣传行为、使用无证产品行为及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规范管理情况。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580 人次,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187 家。查处案件 11 起,罚没款 4.2 万元;开展新版 GSP 的认证及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全年共受理审核药品经营企业 GSP 申报材料 15 份,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变更、注销等共计 33 份,与市局市场科结合定点药店 29 家,现场验收 16 家;建立药品经营企业诚信档案。根据省局、市局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要求,对辖区内的药品经营企业建立了诚信风险档案。组织开展了全区直接接触药品人员的健康查体工作,共计 869 人。

(本报记者 刘颖 通讯员 赵炎)